

## 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1、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的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我们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4、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的规定进行估价工作,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5、我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于2020年9月7日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并搜集了相关资料。

6、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重要的专业帮助。

### 参加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姜根平	1320140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姜根平 注册号: 1320140018 有效期至: 至2023年01月20日	2020年9月17日
高向紫	1320180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高向紫 注册号: 1320180117 有效期至: 至2021年10月29日	2020年9月17日

##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 一、估价报告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

#### (一) 一般假设

1、本次估价是以估价对象持续使用为假设前提。假设估价对象权属清楚，房产所有人拥有合法处分权，运作处分方式合法。

2、估价委托人提供了估价对象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及《商品房预售合同签约证明和预售登记申请书》等复印件，我们对上述资料中记载的权属、面积、用途等内容进行了审慎检查，但未予以核实，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能正常安全使用。

4、本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是在公开市场前提下求取的房地产市场价格。

5、本报告出具的价格为房地合一的价格，如至价值时点止，产权人尚有任何关于估价对象的应缴未缴税费，应按照规定缴纳或从评估价值中相应扣减。

6、假设本次司法鉴定估价对象房地产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等限制条件。

7、本次估价未考虑政治、军事突变，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调整，以及不可预见的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 (二) 未定事项假设

本次估价无未定事项假设。

#### (三) 背离事实假设

至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已被查封，本次评估不考虑查封因素的影响。

#### (四) 不相一致假设

本次估价无不相一致假设。

#### (五) 依据不足假设

本次估价无依据不足假设。

### 二、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1、估价结论为满足全部假设与限制条件下的价值。

2、按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结果有效期自提交报告之日起壹年内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3、假设房地产市场在报告有效期内没有较大波动，超过有效期或在价值时点之后、有效期之内估价对象或国家经济形式、城市规划、房地产税费政策等发生变化，对估价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房地产评估机构对估价结果作相应调整或重新估价。

4、本估价报告之结果为评估范围内房产整体市场价格，应整体使用，本估价报告分《估价结果报告》和《估价技术报告》，《估价技术报告》供上级部门检查和存档，估价报告书附件为报告的有机组成部分。

5、未经估价机构书面同意，本估价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及任何参考资料均不允许在任何公开发表的文件、通告或声明中引用，亦不得以其他方式公开发表。

6、为估价委托人执行涉及估价对象的司法裁决提供价值鉴定意见而评估房地产市场价值，若用于其他用途，需重新进行评估。

### 三、其他需要声明的事项

1、本估价报告所得出的估价结果，仅供参考。

2、如发现本估价报告文件或字因校对或其他类似原因出现差错时，请通知本公司进行更正。

3、本房地产估价报告经估价机构加盖公章并由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后方为有效。

# 估价结果报告

## 一、估价委托人

委托单位：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中华街道胜利西路 589 号

##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受托单位：河北金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 所：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 466 号建华城市广场 A 座 1401

法定代表人：张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27468771322

备案等级：壹级

证书编号：冀建房估（石）16 号

资质有效期限：截至 2022 年 1 月 2 日

## 三、估价目的

为估价委托人执行涉及估价对象的司法裁决提供价值鉴定意见而评估房地产市场价格。

## 四、估价对象

### 1、估价对象范围

依据委托人委托，本次评估约定估价对象为杜彦兵和杜金换位于衡水市安平县中心北路 109 号峰尚和华嘉园 4 号楼 4 单元 2101 室的一处住宅用途房地产，建筑面积为 123.2 平方米。房地产价值包含水、电、暖等共有共用设备设施及装饰装修的价值，未包含室内设备家具等可移动资产，也不包含债权债务。

### 2、估价对象基本状况

估价对象为杜彦兵和杜金换位于衡水市安平县中心北路 109 号峰尚和华嘉园 4 号楼 4 单元 2101 室一处住宅用途房地产，杜彦兵和杜金换拥有估价对象的房屋所有权，二人共有，无权属争议，至价值时点，估价对象未设定他项权利登记。

#### (1)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情况

依据委托人提供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于 2020 年 04 月 02 日查询，安平县中心北路 109 号峰尚和华嘉园 4 号楼 4 单元 2101，查询结果如下：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一览表

不动产权证书号	冀（2018）安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0717 号
权利人	安平县新峰房地产有限公司
坐落	安平县中心北路 109 号峰尚和华嘉园 4 号楼 4 单元 2101
不动产单元号	131125000003GB00016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面积	宗地面积：23072.01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123.2m <sup>2</sup>
使用期限	2010 年 10 月 12 日起 2080 年 10 月 12 日止
房屋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所在层：21
宗地四至	宗地四至东：安平县新峰房地产有限公司，宗地四至南：红旗街，宗地四至西：中心路，宗地四至北：长安街
查封情况	查封机关：安平县人民法院，查封类型：查封，查封文号：（2018）冀 1125 执恢 250 号之一，查封起始时间：2019 年 01 月 10 日，查封结束时间：2022 年 01 月 09 日，查封结束时间：2022 年 01 月 09 日
不动产抵押登记	无
不动产预告登记	无
不动产异议登记	无

### （2）商品房预售合同签约证明和预售登记申请书情况

估价对象为杜彦兵和杜金换共有，依据委托方提供的《商品房预售合同签约证明和预售登记申请书》（编号：201412020088），估价对象具体信息如下：

预售人：安平县新峰房地产有限公司，预购人：杜彦兵、杜金换，所购房屋坐落：安平先中心北路 109 号 4 号楼 4 单元 2101。

### 3、土地基本状况

估价对象占用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归国家所有，实地查勘土地开发程度达到“七通一平”，宗地形状规则，地势平坦，地质条件好，适宜建筑，宗地临中心北路。

#### 4、建筑物基本状况

实地查勘，待估房屋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地基基础承载能力承重构件完好，楼面整体完好，现正常使用中，水、电、暖等基础配套设施齐全。于价值时点维护状况良好，观察约九成新。估价对象为单元式住宅楼，总层数+26-2层，所在层数 21 层，外墙 1-2 层贴砖，其余刷涂料，公共楼道水泥地面，墙面抹白，一个电梯一户；入户防盗门，断桥铝窗，两室两厅一厨一卫，客厅铺地砖，石膏造型吊顶，内墙一面贴壁纸，一面造型门，其余抹灰刷白；卧室地砖地面，部分贴壁纸，部分抹灰刷白，石膏吊顶，成品木门；卫生间、厨房地砖地面，墙砖到顶，铝扣板吊顶，建成年代为 2012 年。

#### 五、价值时点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实地查勘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7 日，故设定价值时点为 2020 年 9 月 7 日。

#### 六、价值类型

本次估价房地产价格为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20 年 9 月 7 日的公开市场价值。

价值内涵：包括土地使用权价值及房屋所有权价值。其中土地使用权价值受使用年限、法定用途的限制，包含必要的基础设施及道路通行权等；房屋所有权价值包含水、电、暖等共有共用设备设施及装饰装修的价值。根据估价委托人委托，本次估价范围不包括室内家电等可移动资产。

#### 七、估价依据

##### (一)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约束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2018年6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41次会议通过）；

5、《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的通知》（法办〔2018〕273号）；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规范》；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899-2013《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

## （二）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 1、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
- 2、《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复印件
- 3、《商品房预售合同签约证明和预售登记申请书》复印件
- 4、委托人提供的其它资料。

## （三）估价方搜集的有关资料

- 1、估价人员实地查勘和估价机构掌握的其他相关资料；
- 2、估价对象所在区域的房地产市场状况等相关资料。

## 八、估价原则

本估价报告具体依据如下原则：

1、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的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2、合法原则，以估价对象的合法权属、合法使用、合法处分等为前

提进行估价;

3、价值时点原则,估价结果是求取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

4、替代原则,房地产估价结果不得明显偏离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正常价格;

5、最高最佳利用原则,这种使用是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经济上可行,经过充分合理的论证,能使估价对象产生最高价值的使用。根据估价对象现状及估价目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经综合判断确定保持现状为最高最佳利用。

### 九、估价方法

估价人员在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并对邻近区域类似房地产进行实地查勘,调查后根据估价对象特点,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估价标准确定本次估价所采用的基本方法:

比较法是指与价值时点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在该区域房地产市场有同类型住宅房地产实际交易案例,故此方法适用。比较法计算公式如下:

估价对象价格=比较案例价格×交易情况修正×交易期日修正  
×区域因素修正×个别因素修正

综上所述,本次采用比较法进行估价。

### 十、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选用比较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经过测算,结合估价经验和对影响房地产价值因素的综合分析,最终确定以下结果:

建筑面积: 123.2 平方米

单价: 5709 元/平方米

房地产总价: 70.33 万元



大写: 柒拾万零叁仟叁佰元整

(币种: 人民币; 单价取整至元, 总价取整至佰元)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参加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姜根平	1320140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姜根平 注册号: 1320140018 有效期至: 至2023年01月20日	2020年9月17日
高向紫	1320180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高向紫 注册号: 1320180117 有效期至: 至2021年10月29日	2020年9月17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实地查勘期为 2020 年 9 月 7 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估价作业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7 日-2020 年 9 月 17 日。